

訴 願 人 ○○管理局

代 表 人 范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賴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8 月 16 日廢字第 41-100-082685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原處分機關所屬大同區清潔隊執勤人員，於民國（下同）100 年 7 月 12 日上午 8 時 30 分在

本市大同區西寧北路○○巷○○號旁空地〔大同區玉泉段 2 小段 371-3 地號（裁處書誤繕為 37-3 地號）〕發現有廢棄物堆置，影響周邊環境衛生。嗣經查認系爭土地為訴願人所管有，原處分機關乃以 100 年 7 月 12 日北市環（稽）通字第 BC913857 號環境改善勸導（協談）通知單，通知訴願人儘速改善。嗣原處分機關所屬大同區清潔隊執勤人員復於 100 年 8 月 11 日 14 時 25 分前往上址勘查，發現上述髒亂仍未改善完成，違反廢棄物清

理

法第 11 條第 1 款規定，乃當場拍照採證，並由原處分機關掣發 100 年 8 月 11 日北市環大同罰字第 X683772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。嗣依同法第 50 條第 1 款規定，以 100 年 8 月

16

日廢字第 41-100-082685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1,200 元罰鍰。該裁處書於 100 年 8 月 18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0 年 8 月 3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9 月 8 日補正訴願

程

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因認上開環境改善勸導（協談）通知單送達不合法，乃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，以 100 年 9 月 15 日北市環稽字第 10031750600 號函通知訴願人

，並副知本府，自行撤銷上開裁處書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
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劉 宗 德

委員 陳 石 獅

委員 紀 聰 吉

委員 戴 東 麗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葉 建 廷
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王 韻 茹

中 華 民 國 100 年 11 月 3 日

市長 郝 龍 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